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提名伍思球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伍思球先生符合担任董事的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同意提名伍思球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董事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淳于国平、高冠江、刘文湖、董中浪

2016 年 7 月 28 日